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莊臣有限公司的 41% 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3 日有關收購莊臣有限公司的 41% 已發行股本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補充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去評估目標公司的估值以釐定收購作價。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評估法（即選取其他三間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業務並於香港公開上市的公司去進行比較）。根據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即準備評估報告的日期）的價值約為 482,764,000 港元，而 41% 股份權益的價值約為 197,933,000 港元。

考慮評估報告的結果及粵豐(中國)與賣方的後續商談，董事會認為收購作價是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去釐定。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